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張恆誌

被告 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21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9年10月13日止，共84個月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.08%機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時，依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另須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依借款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楊婉渝